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考 考試日程科目表

日期	6月25日（星期三）							6月26日（星期四）							6月27日（星期五）						
節次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時間	08:10~	09:10~	10:10~	11:10~				08:10~	09:10~	10:10~	11:10~	13:10~	14:10~	15:10~	08:10~	09:10~	10:10~	11:10~	13:10~	14:10~	15:10~
班級	09:00	10:00	11:00	12:00				09:00	10:00	11:00	12:00	14:00	15:00	16:00	09:00	10:00	11:00	12:00	14:00	15:00	16:00
機械一		英語文		公民與社會	團體活動照常上課				美術		機械製造		語文閱讀與寫作	國語文		數學		機械行業數學			物理
食品一甲		英語文		穀類加工					資訊科技	化學進階	生物		語文閱讀與寫作	國語文		數學		藝術生活			物理
食品一乙		英語文		穀類加工					資訊科技	化學進階	生物		語文閱讀與寫作	國語文		數學		藝術生活			物理
電機一甲		英語文		公民與社會					地理		基本電學		語文閱讀與寫作	國語文		數學		藝術生活			物理
電機一乙		英語文		公民與社會					地理		基本電學		語文閱讀與寫作	國語文		數學		藝術生活			物理
建築一		英語文		公民與社會					構造與施工法				語文閱讀與寫作	國語文		數學		建築材料			物理
畜保一		英語文	畜牧	公民與社會					地理	化學	生物		語文閱讀與寫作	國語文		數學		生命科學			農業概論
商經一甲		英語文	英文文法	公民與社會					美術	化學	數位科技概論		語文閱讀與寫作	國語文		數學		商業概論			會計學
生機一		英語文		公民與社會					美術		機械製造		語文閱讀與寫作	國語文		數學		機械製圖實習			物理
機圖一		英語文	英文文法	法律與生活					投影幾何				語文閱讀與寫作	國語文		數學		機械材料			物理
農技一		英語文		畜牧學					美術		農業概論					國語文		數學			園藝學
營造一		英語文							構造與施工法		基礎測量學					國語文		數學		建築材料	
機械二		英語文		法律與生活	團體活動照常上課				資訊科技	化學	機械力學		詩詞欣賞	國語文		數學		機件原理			全民國防
食品二甲		英語文	食品加工	公民與社會					基礎食品化學		食品安全衛生		詩詞欣賞	國語文		數學		分析化學		食品微生物	全民國防
食品二乙		英語文	食品加工	公民與社會					基礎食品化學		食品安全衛生		詩詞欣賞	國語文		數學		分析化學		食品微生物	全民國防
電機二甲		英語文		電工機械					資訊科技				詩詞欣賞	國語文		數學		電子學			全民國防
電機二乙		英語文		電工機械					資訊科技				詩詞欣賞	國語文		數學		電子學			全民國防
建築二		英語文		施工圖實習					美術	化學			詩詞欣賞	國語文		數學		基礎工程力學			全民國防
畜保二		英語文		畜牧					生物技術概論		飼料作物實習		詩詞欣賞	國語文		數學		動物行為		生命科學概論	全民國防
商經二甲		英語文		經濟學					會計學				詩詞欣賞	國語文		數學					全民國防
生機二		英語文		基本電學					地理		機械力學		詩詞欣賞	國語文		數學		機件原理			全民國防
機圖二		英語文		公民與社會					機械製造		機械力學		詩詞欣賞	國語文		數學		機件原理			全民國防
農技二				公民與社會							生物					園藝學		畜牧學			全民國防
烘焙二		穀類加工		進階公民與社會					地理		食品安全衛生					食品冷凍與冷藏		進階食品微生物			全民國防
門市一甲	英語文			服務導論	團體活動照常上課			數學					農產品加工實作	基礎設備實作				物品整理實作			國語文
門市一乙	英語文			服務導論				數學		農產品加工實作			基礎設備實作					物品整理實作			國語文
門市二甲	英語文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數學			社會					國語文		配送實作			衛生與安全概論
門市二乙	英語文			衛生與安全概論				數學						社會		國語文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配送實作

- 備註：
1. 考試測驗期間請務必遵守考試規則。
 2. 考試測驗期間請聽從監考老師指示及指導。
 3. 測驗結束時，學生請記得繳交試卷及答案卡，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後，不得再補交。
 4. 考試期間學生因突發疾病或不可抗拒之變故缺考，請於到校3日內提出正式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程序。



製表： 教務主任：